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力星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孙 炜	联系电话：021-23219615
保荐代表人姓名：戴文俊	联系电话：021-23219627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4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2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2 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2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本次2017年1-12月的持续督导期内未发现不合规的情况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7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2次
(2) 培训日期	2017年4月11日、2018年3月16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规定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 公司股票上市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 大股东承担五险一金补缴支出及费用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 实际控制人关于募集资金不用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投资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 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承诺	是	不适用
6. 部分股东关于不增持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 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于2017年7月18日就力星股份持续督导工作出

情况	具了《监管关注函》，保荐机构按照监管意见的要求认真进行了整改，并及时将整改报告报送江苏证监局。保荐机构将切实参照相关指引要求，提高持续督导日常工作及现场核查的质量，保荐机构在以后的持续督导中在认真做好现场检查及核查意见的编制工作的同时，做好核查底稿的编制、收集和归档工作。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

孙 炜

---

戴文俊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